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发银行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新开发银行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人民银行 39 号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查阅,具体查阅文件的清单见本协议附件一。在基于发行人向君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且提供给君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

上，君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君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君合依赖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及 2016 年 7 月 5 日向君合出具的《确认函》对相应事实的确认。

君合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君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财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引述时，君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君合对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君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予以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君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君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创始成员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中国和南非共和国（以下简称“金砖国家”）2014年7月共同签署、2015年7月生效的《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多边开发银行，总部设在中国上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照《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设立的多边开发银行，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债券。

2016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银函[2016]113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履行完毕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授权，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了以理事会、董事会、行长和副行长为主体的管理机构，并在《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中对理事会及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行长、副行长的产生、职权等进行了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治理机制。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

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四、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本)、人民银行 39 号文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准则》(以下简称“《绿色债券准则》”)用于金砖国家、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进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认证，根据安永的认证程序，未发现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和报告等方面存在与人民银行 39 号文、《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本)和《绿色债券准则》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人民银行 39 号文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发行人是一家依照《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设立的多边开发银行，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取得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履行完毕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授权，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3. 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4.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人民银行 39 号文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查阅文件清单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银函[2016]113号）
2.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3. 新开发银行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4. 《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
5. 《新开发银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在中国上海设立新开发银行总部的协议》第十章（<Agreement between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in Shanghai, China> Article X）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人民政府与新开发银行关于在上海设立新开发银行总部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7. 新开发银行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Application of New Development Bank (NDB) for its bonds issuance）
8. 新开发银行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备忘录》（Internal Memorandum）
9. 新开发银行的组织机构图
10. 《绿色债券内部指导方针》（< Green Bond Internal Guideline>）

附件二：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债券发行人

新开发银行。

(3)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场所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2 楼交易室）。

(5) 债券期限

5 年。

(6)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 亿元。

(7)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记名制，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8)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9)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0) 最小认购金额

认购者对本期债券的最小认购金额应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如果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应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息，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果逾期，对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如果逾期，对本期债券本金不另计利息。

利息按一年的实际天数计算，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12) 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利率在有关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操作获得确认后由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利率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保持不变。

(13)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4)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5) 税务提示

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因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任何税款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发银行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ongqia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ing in black ink.

2016 年 7 月 11 日